

高质效办好重刑案件应多做“加法”

——以吕某故意杀人案为例

检察长讲堂

□王军



5月19日，被告人吕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执行死刑。至此，这起在河南省济源市当地曾引起轰动的重刑案件历时500多个日夜终于画上了句号，而检察机关秉持“追求极致、止于至善”的理念，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通过检察一体化履职，用心用情做好“加法”，契合人民群众的朴素情感，修复了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实现了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

提前介入+察微析疑，精准高效公诉案件

一是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固定证据。2021年8月12日23时许，济源市某镇某村的王某冒雨骑电动车去自家蔬菜大棚，彻夜未归。家人报警，公安机关锁定吕某有重大嫌疑。14日下午，公安机关将吕某抓获归案。为及时准确打击犯罪，增加检察人员的亲历性，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此案，积极引导侦查，对现场吕某作案用的石块、弯刀等物证痕迹的提取、保存、检验等，提出明确的引导侦查意见。经法医鉴定，被害人王某是被他人用钝器多次击打头部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后被锐器分尸。二是察微析疑，精准讯问夯实证据。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通过详细阅卷，检察官发现了疑点，比如吕某曾

察院济源分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吕某提起公诉。考虑到吕某犯罪手段残忍、犯罪后果严重，虽有认罪认罚情节，尚不足以从轻处罚，且没有赔偿被害人的损失，检察机关提出判处被告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量刑建议。12月30日，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判处被告人吕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3年5月19日，经最高法院核准，吕某被执行死刑。

检察建议+公益诉讼，能动履职推动诉源治理

能动履职制发检察建议，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酒驾、开远光灯，还无证养狗，私自屠杀、贩卖，而相关部门未对吕某的狗场进行检查或监管。针对该案暴露出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存在的漏洞，检察机关向案发地某镇政府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提出落实普法宣传责任，加强犬类饲养管理等建议。镇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并迅速整改：制定禁止酒驾的宣传计划，进一步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制定养狗新规等措施。

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推动诉源治理。济源分院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实行刑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模式，分别向相关乡镇及济源农业农村局发送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济源农业农村局和相关乡镇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均在两个月内报送了整改报告。济源农业农村局还以此为契机，部署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同时与公安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林业局等建立了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堵塞了漏洞，实现了诉源治理。

社会救助+综合帮扶，防止被害人因案致贫

启动多元化的社会救助，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任何性质恶劣的刑事犯罪，都会对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带来严重损害，受到伤害最大的是被害人及其家属。检察机关办案在打击罪犯同时应突出对法益的保护，彰显刑法的社会功能。了解到被害人家庭的实际困难，检察机关同步启动多元化的社会救助。一方面，刑事、控申检察部门共同努力推动，仅用20天时间就为被害人家庭申请一次性司法救助资金5万元，并迅速发放到位；另一方面，检察机关还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对被害人贷款20余万元的利息给予减免。

积极开展综合帮扶，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案发后，被告人未对被害人家庭给予任何赔偿，鉴于此，济源分院在给某镇政府的检察建议书中，建议镇政府采取适当方式对被害人和被告人家庭予以救助，防止因案致贫，维护社会内生稳定。镇政府积极响应，给被害人家庭送去了慰问金；考虑到被害人两个子女大学毕业后还未就业，镇政府还积极为他们提供公益性岗位。

办案期间，检察机关还开展了对吕某的社会调查，济源分院联合某镇政府对被告人的家庭进行走访，吕某的家人感到十分意外，深受感动。

(作者系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济源分院检察长期间主办了吕某故意杀人案)

新知洞见

□何雄伟 余响铃

刑事责任能力一般是指行为人为刑法意义上的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是构成犯罪和承担刑事责任所必需。影响和决定一个人刑事责任能力程度的因素，包括知识和智力成熟程度、大脑功能正常运转的状况，是一个人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的统一。在实践中，需要准确评定智力缺陷者的刑事责任。比如，李某与张某因琐事发生纠纷，遂叫上王某一起去教训李某，并带上透明胶带、麻袋、鞋带、手套等物品来到李某的出租屋，在争吵中，李某、王某把李某推倒在地，并一起用拳头将李某打晕，随后用透明胶带缠住李某的头部、鼻子和嘴巴等。经鉴定，李某符合因生前被他人堵塞口鼻致机械性窒息而死亡。经鉴定，王某的韦氏成人智力测验得分分为31分，存在智力缺陷。

一是准确区别智力缺陷者、精神病患者的范围。一般而言，当人达到一定年龄后，智力发育正常，就自然具备辨认行为能力和控制行为能力。智力缺陷又称智力障碍，是由于大脑受到器质性的损害或者由于脑发育不完全，而造成认知活动的持续性障碍以及整个心理活动的障碍。其发生的原因在于中枢神经的病变，导致脑功能出现了严重的问题，患者的理解力、计算力和记忆力明显下降。根据《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CCMD-3)的规定，智商值69以下为精神发育迟滞，智商值70-86为边缘智力，发育迟滞者和边缘智力者的智力显著低于正常人。精神病是因不同原因引起的大脑功能紊乱，临床表现在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方面出现持久、显著的障碍，精神活动明显异常，并伴有检视现实能力的丧失，表现为精神活动的完整性和统一性的破坏，以至于患者的学习、工作及社会适应能力严重受损，甚至出现危害自身、他人甚至家庭成员的行为。

二是准确理解智力缺陷者、精神病患者的刑事责任能力。我国刑法没有明确精神病的具体范畴，精神病学界对精神病一词有广义和狭义的理解，狭义的精神病是指比较严重的精神疾病，如精神分裂症、偏执型精神病；广义的精神病则既包括严重精神疾病，也包括人格障碍、应激障碍等轻度精神病，统称为精神障碍患者。2012年颁布实施的精神卫生法采用了精神障碍的概念，一般而言，刑法上的精神病人采用广义的概念。由于精神病并不属于器质性病变，是在认知、情感和意志等方面出现问题，所以智力障碍属于精神障碍但不等于精神病。一般而言，智力障碍患者虽然辨认能力下降，但是控制能力尚可，而精神障碍患者则是辨认行为能力、控制行为能力都明显下降，精神分裂症、偏执型精神病等严重精神病患者，并不具备正常的辨认、控制行为能力。

三是切实坚持医学、心理学两个标准判定刑事责任能力。根据刑法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认定刑事责任能力，要坚持医学、心理学的两个标准。从医学标准看，行为人是基于精神病理的作用而实施特定危害社会行为的精神病人，行为人作出刑法所禁止行为时，处于发病期而不是缓解或间歇期。从心理学标准看，行为人实施行为时，丧失了辨认或控制自己触犯刑法的行为的能力，不能准确了解自己的性质和危害后果，也不能根据自己的意志自由地选择不实施危害行为。在该案中，用透明胶带缠住李某头部、鼻子和嘴巴等行为被发现后，王某立即选择逃跑，并被被害人家属发生了搏斗等行为。由此可知，其对危害行为具备认知能力，也具有意志自由选择相关行为的能力。虽然王某属于智力缺陷类广义的精神障碍患者，但是从医学、心理学的标准上看，显然不符合无刑事责任能力人的条件。

四是严格经过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刑事责任能力。对于行为人存在智力缺陷的，应当根据司法部《精神障碍者司法鉴定精神检查规范》进行精神病司法鉴定，评定行为人在案发时的精神状态和刑事责任能力。在该案中，首先对王某进行智力测试，确定王某存在智力缺陷，在此基础上，对王某进行精神检查、躯体检查，并进行心理测验等。通过精神医学分析，排除是否器质性、癫痫、精神活性物质、家族遗传性引起的精神障碍等。再通过记忆力、智力、意志活动、情感等甄别，确定案发时王某的精神状态，查明其对行为性质、社会危害性的认识。在鉴定过程中，通过询问、查看讯问笔录、同仓人员反馈、实地调查等，发现王某虽然智力稍低，但是日常生活可以自理，在精神检查中，发现王某对自己不利的情况予以否认，伪装行为明显，表明其在案发时辨认能力及控制能力存在。结合《精神病人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测量表》的得分，判断王某处于完全刑事责任能力范围。根据《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指南》的有关规定，评定王某在案发时具备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作者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准确评定智力缺陷者的刑事责任

树立精品意识 强化三个发力

案例精解

□冉勃

【基本案情】

自2017年初起，重庆市铜梁区酒水经销商蒋某，从成都市双流区白酒市场的上家进购低价茅台等假冒品牌白酒，并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给当地经销商陈某等人，陈某等人再按市场价对外销售赚取差价，由此形成一条售卖假酒链条。

2020年12月，公安机关接到举报，锁定经销商陈某，对其立案侦查并移送铜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顺藤摸瓜揪出蒋某，向公安机关发出《逮捕决定书》，要求对蒋某予以追捕。这条假假链条逐渐浮现，经查，截至案发，蒋某等4人销售高仿白酒金额共计322万余元。

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蒋某等4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至二年不等的刑罚，各并处15万元至3万元不等的罚金。

【检察履职】

第一，川渝检警协作，联合挂牌督办。铜梁区检察院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发现，蒋某销售的假冒品牌白酒来源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市场，且当地存在品牌白酒的制假售假圈子。根据管辖原则，双流区和铜梁区同时作为假冒品牌白酒的销售地，对该系列案均有侦查和审判管辖权。由于案涉川渝两地，上级院经协调，将该系列案确定为重庆市检察院、四川省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四川省公安厅四家单位联合挂牌督办案

件，从而搭建跨区域检警协作办案平台，川渝检警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在联合办案、确定打击重点、取证协作、抓捕犯罪嫌疑人、归口管辖等方面达成一致认识，在办案中相互支持配合，终于让犯罪分子悉数落网。

第二，构建指控体系，检察协同作战。一是解决证据标准的分歧。部分行为人为辩解不知道自己销售的白酒系假冒的，导致案件认定出现难点：是否能够以犯罪嫌疑人销售的白酒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来反推犯罪嫌疑人应当知道所售白酒系假冒品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可以推定行为人的主观知假售假。但茅台酒的官方指导价明显低于市场实际销售价格，在不同地区、不同场合，茅台酒的价格又略有不同，物价鉴定部门也无法作出茅台酒实际市场价的鉴定。故案件存在认识分歧，部分观点认为可以进行反推，部分观点认为不能得出上述结论。

重庆市三级检察机关经研究，把犯罪嫌疑人所售白酒的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市场实际销售价格作为指控原因之一，但不作为唯一的论据，还要结合犯罪嫌疑人其他表现进行综合判断。通过后期补查，查明有买家通过茅台真假鉴定发现是假酒，并将所购茅台退回。通过这一事件，反证犯罪嫌疑人已经知道经营的白酒可能系假酒，对他们在此以后的经营行为认定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二是弥补证据链的缺环。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前，销售假冒品牌白酒的上下游同时翻供，导致案件办理出现难点。在重庆市检察院、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的指导下，铜梁区检察院通过梳理微信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找到异常交易的关键点；通过收集买家证言，证实所买白酒存在口感有问题的情况；

通过收集多名白酒经销商证言，证实茅台酒存在市场价格远高于该案销售价格且存在货品紧俏的差异；通过并联合证据链条，发现犯罪嫌疑人存在先货后款(即先收货后付款)明显异常的经营模式。

在证据事实和常理常识面前，直指疑点对犯罪嫌疑人开展法治攻心工作，通过分化化解层层突破，利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打击与挽救相结合的方针，先让部分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进而击溃顽固分子的心理防线，让所有犯罪嫌疑人在被起诉前全部如实供述罪行，认罪认罚，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第三，共促诉源治理，共建长效机制。针对川渝两地白酒市场制售乱象，川渝两地检察机关共同研究，同时与川渝两地犯罪地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市场监管，共促诉源治理；铜梁区检察院还依托协作平台，委托双流区检察院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促双流区白酒市场全面整治。

以办案为契机，在重庆市检察院及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的大力支持下，铜梁区检察院与成都市双流区检察院共同建立《知识产权检察协作协议》长效机制，深化在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数据共享、业务交流等方面的互惠合作。

第四，深挖彻查，铲除犯罪链条。在办案同时，检察机关把焦点同时对准上游制假售假犯罪活动，引导侦查，分析犯罪特点，建议侦办方向。川渝两地警方协作，打掉制假售假犯罪团伙9个，铲除涉案金额约1.25亿元的制售假酒犯罪链条。

【典型意义】

树立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一体化”

思想，注重川渝两地侦诉协作配合“同向发力”。在办案中，针对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存在涉案面广、作案手法隐蔽、取证难度大、管辖存在争议等特点，检察机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主动加强与异地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强化协作配合，通过确定联合挂牌督办案件等形式搭建协作平台，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在办案中相互支持配合，确保各职能部门“同向发力”，成效明显。

重庆市三级检察机关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在川渝协作方面各司其职，共同发力。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的办理往往存在法律适用或者刑事政策把握不一致、证据标准不一、跨地区沟通协调难度大等问题。为确保精准打击、共同保护的办案效果，上级检察院致力于提出案件指导意见，搭建沟通平台，协调跨地区协作配合；基层检察院致力于案件具体办理，抓住问题关键点，加强请示汇报和沟通协调。通过上下齐心协力同时发力，精准施策，有效解决在侦查和审查起诉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了案件质量和效果。

树立服务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同心圆”思想，注重以案建制推进川渝知识产权协作“长远发力”。该案中，重庆铜梁与四川双流两地检察机关加强协作配合，以办理案件为契机，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致力于构建知识产权全方位、一体化司法保护格局，建立长效机制，深化了在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数据共享、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合作，为进一步确保两地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和刑事政策协调一致、形成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合力奠定了制度基础。

(作者系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